



家庭團聚、立法類型化與憲法審查

——以司法院大法官第1467次及第1504次會議不受理決議與
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255號不受理裁定為例

■張志偉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副教授

本案事實

聲請人方○威於民國（下同）39年在大陸地區出生。嗣後聲請人之父母隨國民政府來臺，與聲請人遂分隔兩地。迄兩岸開放探親後，聲請人始得於85年間申請來臺探親及照料其高齡母親（民國前1年出生）。20餘年間，聲請人雖得入境臺灣，然因未符合我國相關長期居留及定居之事由，僅得短期事由在臺停留¹。聲請人申請專案許可可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遭內政部否准後，歷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97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511號裁定予以駁回後。聲請人遂三度聲請憲法解釋與憲法裁判，先遭司法院大法官第1467次會議、第1504次會議（107年度憲二字第326號）決議不受理，最末由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255號裁定不受理。

爭點

本文擬從訴訟法到實體面向探討以下三項問題：其一，憲法法庭及大法官歷次以「未具體指摘」或「確定終局裁判未適用系爭規定」為由不受理，是否過於形式化，而未能回應本案所涉及之憲法意涵；其二，兩岸條例及其子法就大陸地區人民依親長期居留與定居所設之年齡與類別限制，是否充分考量家庭團聚之憲法保障；其三，該等規範所採取之年齡門檻與數額限制，是否已逾越立法類型化在平等原則下所容許之界限。

不受理決議及裁定理由

大法官於106年12月1日第1467次會議決議不受理之理由為聲請人就北高行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所提聲請，「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

DOI: 10.53106/20779836202610172001

關鍵詞：家庭團聚、立法類型化、平等原則、憲法訴訟法、移民法

¹ 相關困難可參見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報導：趙珉，無根的居留 | 與時間賽跑：方少威案的救濟之路，司改會，2022年8月31日，<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350>（最後瀏覽日：2026/4/27）。2019年以前，聲請人係以停留身分為之，必須最長6個月、最短2個月即需出境一次，在香港機關度過必要之出境時間再返臺。

抵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²。而109年3月20日大法官第1504次會議（案號：107年度憲二字第326號）決議不受理理由則為，「尚難謂已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就此次不受理決議，並有由詹森林大法官提出，林俊益、張瓊文、黃瑞明大法官加入之不同意見書，認「本件聲請應予受理，且系爭規定確屬違憲」³。最末，於憲法訴訟法生效施行後，聲請人復再提出憲法審查之聲請，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255號以「聲請人曾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467次及第1504次會議決議不受理。聲請人復就該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該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與憲訴法上開規定自屬不符；又依大審法上開規定，系爭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是亦非得為聲請法規範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就此不受理裁定，並有黃瑞明大法官提出、詹森林大法官加入之不

同意見書。

評析

聲請人之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曾多次聲請憲法解釋與憲法裁判，其訴訟目的係為照顧其臺灣地區人民之高齡母親，而希望獲得長期居留或定居之法律地位。對此，由於我國移民法規因身分關係而有別，必須先依當事人之身分先判斷待適用之法規範，聲請人既為大陸地區人民，即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及其子法之規定（以下概括稱為「兩岸法制」），對此等條文之憲法審查，程序上即應依憲法訴訟法予以判斷，實體上則依憲法作為審查基準。行政程序與移民法上可能涉及的規範包括：兩岸條例第16條第2項第1款之定居要件⁴、同條例第17條第4項之長期居留要件⁵，以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下稱為「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長期居留之具體要件⁶，以及內政部訂

² 詹森林大法官先前業已就本次會議不受理決議表示不同意見，但因當時就不受理決議尚無得提出意見書之制度，故本次不受理未見不同意見書，其故於此。

³ 107年度憲二字第326號方○威聲請解釋憲法案不受理決議，詹森林大法官提出，林俊益、張瓊文、黃瑞明大法官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⁴ 兩岸條例第16條第2項第1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⁵ 兩岸條例第17條第4項規定：「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⁶ 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本條例第17條第4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社會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一、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六十五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法定撫養義務人照顧，而有由其在臺照料之需要。」